

学院路街道 2025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修复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：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7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康云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15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文才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2 单元 22 层 15 号

发包人为建设学院路街道 2025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修复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学院路街道 2025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修复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

工程内容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/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学院路街道 2025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修复工程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工期：：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2 月 7 日（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）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肆佰陆拾捌万元整

（小写）¥：4680000.00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 /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 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 / 元

.....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郑兆磊； 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230827197405274711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JZ00416908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15201531382；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15201531382 (00)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 (2016) 0134418；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，甲方留存正本壹份，副本叁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协商予以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发包人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光泰（签字）

2025 年 2 月 7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

承包人：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王才文（签字）

2025 年 2 月 7 日

学院路街道 2025 年违法建设拆除及修复工程施工合同

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学院路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：亮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，就合同的补充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终止条款

在合同履行期间，承包人需遵守以下规定，如未遵守，发包人可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。

1、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当月违法建设拆除清单（包括违法建设拆除工程量、价格、基本定价等）

2、承包人需配合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全程监控，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措施，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。

二、付款方式及结算变更约定

进度款支付以区财政实际拨款为准，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以电子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预付款；工程竣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70%；工程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，结算金额确定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30 天内支付至最终确定的结算金额的 100%。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款项后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。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%，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的形式出具质保金。本合同为总价限定合同，结算款项以实际发生的审定金额为准且不得超出预算金额，如有超出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。

因本工程总量为预算量，本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结算，预算工程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发生较大差异，承办人对上述情况知悉，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备工备料，自行承担备工备料风险。

三、安全事故责任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承包人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，并对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。

四、说明

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

部分，与原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部分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五、附则

- 1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。



发包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

承包人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

签订时间:2025年2月7日